

##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 (最短持有 28 天)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（最短持有 28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GN2360010）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为“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）面向全体客户，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B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，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C）面向上海银行渠道客户。”

（2）为配合新增目标客群，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相关表述为“A 份额:2.70%-3.50%,B 份额:2.70%-3.50%,C 份额:2.70%-3.50%”。

（3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，明确要素适用的份额。

（4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销售机构”相关表述，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5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等。其中，A、B、C 份额销售服务费 0.30%（年化）、固定管理费 0.5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等。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。”

（6）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相关费用适用的份额。

（7）调整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中“（二）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

关表述，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。

**特别提示：**以上要素调整中第（2）、（5）、（6）项将于9月11日（含）起生效，其余调整将于9月7日（含）起生效。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第（2）、（5）、（6）项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9月8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，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| 销售机构名称         | 客服热线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95574        |
|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400-099-5574 |
|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5384        |
|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95594        |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9 月 6 日